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4.24 法律決字第 097000803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4 月 24 日

要 旨：有關土地稅法及契稅條例中所稱「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」及「契約成立之日起 30 日」，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之情形，應計入「訂定契約之日」及「契約成立之日」

主 旨：有關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（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）所稱「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」及契稅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「契約成立之日起 30 日」等，有無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疑義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97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108780 號函。

二、按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故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有關各種期間始日之計算方式，自應依上開規定為之。次按旨揭法律所稱「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」及「契約成立之日起 30 日」，依其文義觀之，核屬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「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，不在此限」之情形，自應計入「訂定契約之日」及「契約成立之日」。是以本法施行後，來函所述貴部 77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第 770368839 號暨 83 年 6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31597151 號函釋意旨，與本法第 4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不符，宜請停止適用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